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2016-040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美康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24日

至2016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以及延长非公开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8	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16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6月8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及上网文件。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1、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6	中国医药	2016/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6年6月20日9:00-11:00,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61)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传　真:010-67152359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以及延长非公开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8	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6-039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规模为7.86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控公司")以其持有的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鑫益")45.37%股权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余部分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进行认购。医控公司持有的武汉鑫益45.37%股权最终作价8,640.85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募集的现金规模为7.0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10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为7.86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55,972,134股;

4、2013-201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58%。假设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增长12.58%,为69,173.22万元(公司对2016年净利润的假设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武汉鑫益201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为738.69万元(公司对武汉鑫益2016年净利润的假设并不构成公司对其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2016年3月末至2016年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动;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条件,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1,012,513,400	1,012,513,400	1,068,485,534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97,597.18	540,031.68	540,03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445.36	69,173.22	69,535.1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40,031.68	586,022.94	665,387.7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3	5.79	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69	0.6832	0.68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69	0.6832	0.680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1.91%	12.29%	12.06%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1.38%	11.80%	10.45%

注1: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本总额+本期发行的限制性股份数×限制性股票发行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注4: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发行限制性股票增加的净资产×限制性股票发行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当期其他净资产变动/2)

注5:本次发行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二、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一)不断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现金规模为7.0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满足经营规模增长带来的运营资金需求增加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其中医药工业板块面对复杂多变的行业形势和政策环境,继续加快新产品研发进程,加强技术升级改造,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医药商业板块克服政策调整、行业整顿等不利因素影响,积极探索并不断丰富经营业态,加快经营网络扩张,进一步提高运营质量和效率;国际贸易板块面对国际市场需求疲弱的不利局面,继续加大新市场、新产品开发力度,认真做好项目执行工作,进一步提高国际贸易业务的盈利水平。公司将抓住未来市场的发展机遇,努力提升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努力实现股东投资价值最大化。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流动资金将得到补充,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截至2016年3月末的62.71%%降低至60.30%。

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6-038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完善和切实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基本原则

(一)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每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三)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税后利润的10%。特殊情况包括:发生重大投资;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以股票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三、规划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划,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监管政策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本规划进行调整。

本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同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时,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议案中说明原因。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6-03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就修改部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以及延长非公开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谭星辉先生、徐明先生、高渝文先生、王宏新先生、李箭先生、张天宇先生6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本次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有利于发展和壮大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减少解决同业竞争,有助于推动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医药产业的进一步整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5,972,134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控公司")作为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其持有的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鑫益")45.37%的股权参与认购。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285号《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45.3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武汉鑫益45.37%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86,408,526.10元。该等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医控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为6,150,071股。

2、2016年6月6日,公司与医控公司签署《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新风街1号天成科技大厦A座七层713号

法定代表人:高渝文

注册资本:400,000,000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4月3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医疗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经营、资产管理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通用技术集团持有医控公司100%的股权,为医控公司唯一股东。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医控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全资子公司,为与本公司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为公司与医控公司签署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二)》,该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与医控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具体内容:

1、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14.39元,系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15年1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医药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中国医药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2,51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3元(含税)。在中国医药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应调整为每股14.23元。

鉴于中国医药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2,51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206元(含税)。在中国医药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应调整为每股14.05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医药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由中国医药董事会根据中国医药股东大会的授权作相应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2、发行数量

按照权益分配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中国医药向医控公司非公开发行目标股份的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中国医药的资本公积):目标股份数量=认购对价/目标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双方确定的认购对价及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中国医药本次向医控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6,150,071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医药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和壮大公司的实力,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有利于发展和壮大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减少解决同业竞争,有助于推动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医药产业的进一步整合,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降至52.7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与医控公司、其控制的关联方、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王晓良先生、史录文先生、岳衡先生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询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谭星辉先生、徐明先生、高渝文先生、王宏新先生、李箭先生、张天宇先生6位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医控公司签署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书;

4、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6-03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对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进行相应修订,形成新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二次修订稿")。预案二次修订稿对预案修订稿所作的修订具体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释义	释义	1.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预案的定义。 2.增加《股份认购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定义。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增加第二次(即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说明。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代表人修订为"高渝文"。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修订"(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四)发行数量"、"(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修订发行对象。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修订发行股份的数量及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持股比例。
	七、本次发行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第二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武汉鑫益基本情况	更新了武汉鑫益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资产权属及对外担保、负债情况。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补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补充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情况说明。
第三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修订发行对象为"医控公司、上汽投资、华夏人寿"。
	一、医控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了医控公司的财务数据。
	二、上汽投资基本情况	更新了上汽投资的财务数据、股权控制关系。
	三、华夏人寿基本情况	更新了华夏人寿的注册资本、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及股权控制关系。
第四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补充说明公司与医控公司、上汽投资、华夏人寿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与前海开源、君盛紫石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此前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并不再生效。
	一、中国医药与医控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修订增加《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内容。
	二、中国医药与前海开源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修订删除。
	三、中国医药与上汽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增加《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内容。
	四、中国医药与君盛紫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修订删除
	五、中国医药与华夏人寿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增加《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内容。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发行规模及募集现金规模。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修订公司的战略实施和业务扩张需要充足营运资金的支持的理由及相关财务数据。 2.修订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的理由及相关财务数据。 3.修订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分析及相关数据。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修订删除。
第六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二、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修订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更新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数据。
第七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修订删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第八章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实施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修订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情况。
	三、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修订为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6-035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6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均为十二个月,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项,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在北京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以及延长非公开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新的有效期为前述有效期届满之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16年6月25日)次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以及延长非公开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6-034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勇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日以传真、邮件、短信、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以及延长非公开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6-033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高渝文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日以传真、邮件、短信、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以及延长非公开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该项议案因系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会前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该项议案因系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会前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公司签